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3〕5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3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卫玉敏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对改进政府工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做好我省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新的历史时期，文物保护工作也在由实体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转变，大量新技术、新方法在文物保护工作各阶段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数字化正成为文物保护科技支撑体系的核心要素。面对新的历史时期，我省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2014年起，我省启动了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对全省重点文保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的基本数据、空间、色彩、结构、材质、病害等方面进行了数字化保全信息档案的建立。目前主要实施了云冈石窟、五台山佛光寺、芮城永乐宫、太原晋祠、平遥双林寺等七十余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初步建立了我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数字化信息资源库。

二是加快推动文物数字化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完成“云冈石窟第12窟原比例3D打印复制”和“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山西遗产地多人虚拟展示传播——以云冈石窟为例”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标志着我省在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3D打印复原和虚拟展示传播等领域的应用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此外，积极推动文物数字化在文物保护修复方面的应用拓展，开展“云冈石窟20窟西立佛虚拟复原与利用”“多光谱识别技术在侯马盟书识读中的应用研究”省级文物科研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

三是强化文物数字化成果应用。在做好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强文物数字化成果利用。由天龙山石窟博物馆联合美国芝加哥大学东亚艺术中心完成流失海外的天龙山石窟文物数字化采集，实现了天龙山石窟海外流失文物的虚拟复原；云冈石窟先后实现了第3窟、第18窟、第12窟、第20窟等大型洞窟的原比例3D打印复原，其中第12窟、第18窟复原展以及佛光寺数字化保护成果展也先后在北京、浙江、上海等地展出，有效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的“活起来”“走出去”。此外，各级文博单位也利用文物数字化成果，构建一系列的文物数字化“云端”展示传播项目，积极利用AR、VR、新媒体等数字化技术，让文物活起来，让观众看得懂，重塑观众体验，让观众对文物维度的认识有了厚度、深度和广度。

三、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数字化保护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文物数字技术研发与引进，使更多的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于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中。

二是加快推进全省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健全全省文物数字化信息档案资源库，将不可再生的文物资源转化为永久保存、永续利用的数字资源。

三是推进数字化成果展示利用，加强文物内涵价值的挖掘与阐释，做好中华文化宣传，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实现文物“活起来、走出去”。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文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强

联系电话：0351- 2029519

